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柯齡卿
訴訟代理人　蘇柏瑞律師（未補正委任狀）
被　　告　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睦鄰
訴訟代理人　陳嵩德
訴訟代理人　薛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所列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一項所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並欠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本件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；另訴訟代理人亦陳明委任狀後補，此有本院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乙份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單等件可稽，揆之上開說明，其訴已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